

## 十五、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【夜間班】

系(所)別	運動學系			
招生名額	15名			
上課時間	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			
報考資格	<p>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</p> <p>二、具工作經驗者。請填妥「工作經歷證明書」並附證件影本。</p> <p>※1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）之規定。</p> <p>2.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，但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（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辦理）。</p>			
資料審查、面試與成績計算	項 目		同分比較順序	計分比例
	資料審查	1.學習知能： (1)自傳：1千字以內。 (2)讀書計畫：2,000字以內。不限體例規範，內容可包含：個人相關學經歷、學習願景、生涯發展、修課規劃...等。	2	20%
		2.專業工作成就表現： (1)專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。 (2)其他特殊表現。	3	
面試	1.面試時間及地點：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，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。 2.面試日期公告：110年3月19日後公告於網站。	1	80%	
備註	<p>1. 請考生依「資歷表現積分表」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： A、學歷證件影本。若為非本國籍考生請附居留證明。 B、工作經驗。 C、學習知能。 D、專業工作成就表現。</p> <p>2. 本班相關課程架構、修業規定，請至本系網頁查閱。 <a href="http://ss.ncue.edu.tw/hl/about_01.asp">http://ss.ncue.edu.tw/hl/about_01.asp</a>。</p> <p>3. 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位者，可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；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領域專長限定為「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」，取得資格後，依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。</p>			
聯絡電話	(04) 7232105轉分機1939	E-mail	shprogram@cc2.ncue.edu.tw	
本系網址	<a href="http://pe.ncue.edu.tw/">http://pe.ncue.edu.tw/</a>	進修學院 網址	<a href="http://cee.ncue.edu.tw/">http://cee.ncue.edu.tw/</a>	
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	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（進德校區—運動學系）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 
資歷表現積分表

姓 名		現職工作單位名稱	
連絡電話		現職工作職稱	

審查項目	審查資料	考生自我檢核	審查結果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
A、學歷	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學歷證件影本。 ★取得學士學位或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A1、國籍別 (本國籍者，免附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國籍，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： 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	1.本國籍者免附資料。 2.非本國籍者：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始可報考本碩士班，請檢附居留證明。外國考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始可報考。	1.本國籍者免附資料。 2.非本國籍者居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B、工作經驗	「工作經歷證明書」並附相關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「工作經歷證明書」並附相關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C、學習知能	(1) 自傳 (2) 讀書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內容完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完備。	委員評分(0-50分):
D、專業工作成就表現	(1) 專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 (2) 其他特殊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專業證照(書)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。	委員評分(0-50分):
資料審查總分(滿分100分)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			

註：(1) 學歷證件以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為準，無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。  
 (2)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，如經查明係偽造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。  
 (3)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(事後不予補件)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- 一、依審查項目，請考生依您現在情況，填入資料，並自我檢核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備齊。
- 二、檢齊所有資料依類別順序排序，隨同報名表繳交。
- 三、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初 審：\_\_\_\_\_ 複 審：\_\_\_\_\_